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射政办发〔2022〕29号

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科技创新推进年”活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县各相关单位：

《关于在全县开展“科技创新推进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关于在全县开展“科技创新推进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六届二次全会和县“两会”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核心引领作用，为射阳向海图强、争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科技支撑，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科技创新推进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实施高企培育壮大、科创载体集群、产业创新提升、区域创新协同、创新生态优化五大工程，进一步激活科技引擎，激发创新动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跨区域深度融合，全力打造产业发展领先、高端人才荟萃、创新能力强劲的东部沿海科创示范高地。

二、主要目标

——**创新指标业绩不断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R&D）占GDP比重达到2.4%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42%以上。

——**创新企业培育不断加快**。通过国家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达400家，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5家以上；通过市评估的瞪羚企业入库8家、瞪羚企业1家、潜在独角兽企业1家。

——**创新平台体系不断完善**。建成县科创中心，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圈，打造区域双创中心。新建面向电子信息产业新型研发机构1个，纳入省列统新型研发机构2家，新建省级研发机构及人才站点6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通过市级以上认定率达40%。

——**创新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全年组织开展产学研及科技招商活动2次以上、组织企业实施产业前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引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5项、示范推广科技创新产品15只、登记认定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8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高企培育壮大工程

1.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奖励政策。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创新能力评价，激发企业创新动能。支持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加强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做大科技型企业基数，全年通过国家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400家。

2.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充分利用市高企培育综合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动态监测，全面掌握科技型企业发展状况。深度摸排拟申报企业，完善高企培育库。组织开展多层次专题培训，邀请具有实操经验的评审专家讲解辅导。积极引导科技型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推动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加强发明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强化服务集成，推动科技、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帮助企业对标补差。积极引进高水平专业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开展高企申报。认真开展“科技创新送服务”主题活动，实现申报企业服务“家家到”。推行预评审制度，组织开展模拟评审，提高申报评审通过率，新增高企35家。组织实施“规升高”计划，建立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培育1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升级为高企。优选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经济效益好的规下高企加快发展，推动10家左右规下高企实现“高升规”。

3.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遴选15-20家优质高企，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库，给予“一企一策”靶向指导和精准服务，通过市评估的瞪羚企业入库8家、瞪羚企业1家、潜在独角兽企业1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强化“金种子”企业培育，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等进行兼并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争取新增纳入省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1家。

（二）科创载体集群工程

4.建设企业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对照“有人员、有场所、有经费、有设备、有项目”标准，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新增省级以上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4 家以上。加强规上企业研发能力建设，招引专业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健全研发投入台账、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年内组织 5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完成研发体系贯标，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通过市级以上认定率达 40%。

5.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全县研发机构培育提升库，强化政策引导，对照《盐城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机制，支持高校、企业、园区等合作新建一批“人才团队持大股、项目化落地、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全面推进南大射阳高新技术研究院、射阳港风电产业研究院和河德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等研究院市场化改革，推行“研究院（所）+运营公司”的组织形式，突出协同创新、错位发展，全面提升运行质效，确保全年每家研究院科技服务收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 200 万元、5 项和 10 件。

6.布局孵化创新平台。面向产业链加快布局创新链，进一步优化整合现有 10 家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确保在孵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超 100 家。东部以推进射阳港风电产业研究院内涵建设为重点，聚焦新能源及装备产业，紧密对接远

景能源、长风海工等头部企业和新能源产业创新需求，强化与领域内相关院士专家沟通合作，建设风机测试中心科技公共服务平台1个，争创国家级海上风电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各1个。南部以推进盘湾、洋马镇与盐城工学院、盐城师范学院和南京农业大学深度合作为重点，聚焦汽车配件和菊花地道中药材料产业，争创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西部以推进经开区南京大学射阳高新技术研究院内涵建设为重点，聚焦电子信息产业，推进南大科创园加大初创型企业招引，争创省级企业孵化器，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大成长型企业招引，争创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中部以推进河德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内涵建设为重点，聚焦智能装备产业，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创业链条，推动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争创市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各1家。北部以推进高纺区与江南大学、东华大学深度合作为重点，聚焦高端纺织产业，推进纺织科创园建设，全面提升园区载体能级。

（三）产业创新提升工程

7.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编制射阳产业创新图谱。围绕智慧家纺、水污染纺织设备、光电显示、风电装备、动力电池、粮油果蔬加工、精密结构件等7条重点产业链，运用大数据，融合“互联网+”，开展产业跟踪监测，梳理产业创新资源分布，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厘清产业发展路径，推动产业技术供需对接，建立

健全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供给常态化征集、对接、服务机制，形成产业需求清单和对接高校院所技术清单，准确分析需求侧与供给侧耦合度，签约产学研合作项目100项以上。支持产业链内企业创新协同，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整合资源，为上下游企业和相关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等研发制造服务，新建1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产业创新联合体。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计划，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攻关，重点推动新能源、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等产业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研发，解决“卡脖子”问题，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产业带动强的重大科技成果，力争获批省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2项。

8.实施科技补链强链。推进科技产业招商，将科技招商纳入全县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加大考核权重，推动同步招引研发机构、领军人才，鼓励招引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和项目。聚焦上海、深圳、南京、西安等科创资源富集地区，面向都市经济园、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孵化器，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活动，重点招引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补链项目。针对产业链创新薄弱环节，依托产学研协同强链，组织开展政产学研对接活动，引进一批产业链关键技术。全年举办专题产业招商和校企对接活动3场以上。

（四）区域创新协同工程

9.加快建设县科创中心。重点围绕科技咨询、技术转移、人

才引进、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业态，加大招引高科技项目人才，力争年底挂牌运营，招引科技人才项目和高品质科创服务机构各10家，打通创新创业“孵化—中试—产业化”全链条服务通道，建成全县科技服务资源集聚中心。

10．建设域外创新基地。积极主动对接市外科创资源富集地区，通过购买、租赁、合作等方式开展域外孵化。力争年底前建成域外科创中心1个以上。

（五）创新生态优化工程

11.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各金融机构要探索建设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支持组建科技金融产业联盟和专业智库，发挥产业联盟在构建产业链和生态圈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跨界科技金融创新合作，促进科技金融成果转化，丰富科技金融机构和业态体系，提升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度和创新活跃度，培育一批创新性、应用性、示范性强的科技金融应用项目。继续扩大“苏科贷”备选企业库规模，摸排科技企业融资需求，促进信贷供需无缝对接，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全年发放“苏科贷”1.8亿元。

12.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围绕主导产业，强化中科院、南京大学、江南大学等大院大所人才项目对接力度，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与人才计划有机衔接，新建院士工作站1家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家以上，研究生工作站5家以上。高质量推动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新建市外国专家工作室1家以上，引进海外技术、人才项目超2个以上。

1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县创建，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和商标培育工程，制定发明专利培育三年规划，重点支持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年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净增120件，有效注册商标企业净增420家。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创新，进一步加强政银企互动，帮助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通资金，完成质押融资8000万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全力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进年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项目化，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会办存在问题，落实下一步推进措施。各镇（区）要建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科技创新推进年”活动开展。

（二）优化政策支持。全面推进国家、省、市科技政策落地，出台《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加大科技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力度，推动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场景示范。强化政策协同，最大限度发挥产业、科技、人才等各方政策的激励效应，合力推动创新发展。

（三）造浓创新氛围。开展“科技创新送服务”主题活动，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举办第三届鹤乡人才科创大赛，推进创新链与人才链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健全

科技创新容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科技创新相关考核指标以及“科技创新推进年”活动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2022年度全县综合考核，加大分值比重，对成效显著的镇（区）予以嘉奖表扬。定期督查通报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重点目标任务预期表

2．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重点目标任务预期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县指标	经开区	港开区	高纺区	合德镇	盘湾镇	黄沙港镇	海通镇	兴桥镇	海河镇	特庸镇	洋马镇	长荡镇	新坍镇	千秋镇	四明镇
1	全社会研发投入（亿元）	18	4	4.5	1.4	1.7	1	0.7	0.9	0.5	0.8	0.5	0.5	0.4	0.4	0.4	0.3
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家）	35	7	3	2	6	3	1	2	2	2	2	1	1	1	1	1
3	新建新型研发机构（个）	3	1	1		1											
4	通过国家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400	76	38	28	100	27	15	20	15	22	12	12	10	9	8	8
5	企业研发、成果转化立项（个）	19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省级研发机构及人才站点（个）	14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7	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家）	3	1	1						1							
8	产学研及科技招商活动（次）	4	1	1	1	1											
9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18	3	4	2	3	0.8	0.6	0.6	0.6	0.8	0.5	0.5	0.5	0.4	0.4	0.3
10	科技企业加速器（个）	2	1	1													
11	域外科创中心（个）	1	1														
12	市级以上外国专家工作室（个）	3	1	1		1											
13	有效发明专利净增（件）	120	25	20	10	30	5	3	3	3	3	3	3	3	3	3	3
14	有效注册商标企业净增（家）	420	100	30	20	150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附件 2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高企培育壮大工程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奖励政策。	9 月底前	县税务局、县科技局
		2	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通过国家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家以上。	10 月底前	县科技局，各镇区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	3	深度摸排拟申报企业，完善高企培育库。	6 月底前	县科技局，各镇区
		4	组织开展多层次专题培训，邀请具有实际操作经验的评审专家讲解辅导。	7 月底前	县科技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5	积极引导科技型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推动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加强发明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	12 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区
		6	推行预评审制度，组织开展模拟评审，提高申报评审通过率，力争新增高企 35 家以上。	9 月底前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各镇区
		7	组织实施“规升高”计划，培育 1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升级为高企。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各镇区
		8	优选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经济效益好的规下高企加快发展，推动 10 家左右规下高企实现“高升规”。	12 月底前	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各镇区
高企培育壮大工程	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	9	年内通过省、市评估的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总数超 2 家。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各镇区
		10	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以上。	12 月底前	县工信局，各镇区
		11	强化“金种子”企业培育，争取新增纳入省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 1 家以上。	12 月底前	县金融监管局、县科技局，各镇区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高企培育壮大工程	建设企业研发机构	12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4 家以上。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各镇区
		13	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年内组织 5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完成研发体系贯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通过市级以上认定率提高到 40%以上。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各镇区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14	新建“人才团队持大股、项目化落地、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 1 家以上。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经开区
科创载体集群工程	布局孵化创业平台	15	推动建设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众创空间，年内新建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1-2 家。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合德镇
		16	县科技局新建县城标杆孵化器 1 家，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新建专业孵化器 1 家、南大科创园争创省级综合孵化器 1 家，高纺区现代高端纺织科创园争创市级综合孵化器 1 家。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经开区、高纺区
		17	优化孵化器在孵企业结构，年内在孵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超 100 家。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合德、经开区、港开区、高纺区、长荡、海通、兴桥、盘湾。
		18	推进加速器建设，经开区和港开区各建 1 个科技企业加速器，每个加速器，规划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首期建成面积不低于 8 万平方米，力争入孵企业不低于 30 家，年申报发明专利不低于 10 个。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经开区、港开区
产业创新提升工程	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	19	围绕智慧家纺、水污染纺织设备、光电显示、风电装备、动力电池、粮油果蔬加工、精密结构件等 7 条重点产业链的创新图谱，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厘清产业发展路径。	6 月底前	县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各镇区
		20	推动产业技术供需对接，形成产业需求清单，对接高校院所技术清单，签约产学研合作项目 100 项以上。	12 月底前	县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各镇区
		21	支持产业链创新协同，建设 1 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产业创新联合体。	12 月底前	县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各镇区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产业创新提升工程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2	编制产业链“卡脖子”技术清单，建立“揭榜挂帅”、定单式研发等制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攻关。	10 月底前	县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各镇区
		23	县科技计划项目体系中设立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重点支持 10 项以上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研发。	10 月底前	县科技局，各镇区
	实施科技补链强链	24	推进科技产业招商，组织开展 2 场专题招商活动，招引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补链项目。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各镇区
		25	组织 2 场“射阳科创企业进高校”和“高校专家射阳行”等产学研专场活动，引进一批产业链关键技术。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各镇区
		26	开展产业创新服务，经开区和港开区面向主导产业各建成 1 家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12 月底前	经开区、港开区、县科技局
	建设域外创新基地	27	主动对接市外科创资源富集地区，通过购买、租赁、合作等方式开展域外孵化，年底前建成域外科创中心1个以上。	12 月底前	开发区、县科技局
区域创新协同工程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28	扩大“苏科贷”备选企业库规模，提高信贷投放额度，力争全年发放“苏科贷”金额 1.8 亿元。	12 月底	县财政局、县科技局、相关合作银行
		29	支持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摸排科技企业融资需求，促进信贷供需无缝对接，提高融资对接效率。	12 月底前	县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各金融机构
	集聚海内外人才资源	30	新建院士工作站 1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 家，研究生工作站 2 家。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各镇区
		31	新建县外国专家工作室 1 家，引进海外技术、人才项目超 2 个以上。	12 月底前	县科技局，经开区和港开区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区域创新协同工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2	创建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县。	12 月底	县市场监管局
		33	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和商标培育工程，制定发明专利培育三年规划，重点支持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年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净增 120 件，有效注册商标企业净增 420 家。	12 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区
		3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全力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12 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区
保障措施		35	成立推进年工作专班，各镇（区）建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	5 月底前	县科技局、县各相关单位，各镇区
		36	全面落实市县激励政策，出台《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实施细则（试行）》。	5 月底前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37	组织举办第三届鹤乡人才科创大赛。	11 月底前	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
		38	加大考核力度，将科技创新相关考核指标以及科技创新推进年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 2022 年度全县综合考核。设立科技创新单项奖，对成效显著的镇（区）给予表彰奖励。	12 月底前	县考核办、县科技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